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苏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弘嘉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李海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先后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于乾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研发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10年5月，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锻压协会技术推广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韩国JNH公司中国区技术应用工程师；2022年5月退休；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李海臣 | 1 | 1 | 0 | 0 | 否 | 0 |
| 苏海滨 | 1 | 1 | 0 | 0 | 否 | 0 |
| 于乾毅 | 1 | 1 | 0 | 0 | 否 | 0 |

独立董事李海臣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乾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12 | 第二届董事会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同意 |

| | | | |
|--------|-------|--|--|
| 月 12 日 | 第一次会议 | <p>的议案</p> <p>1.1关于<聘任李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1.2关于<聘任李德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宋万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4 关于<聘任邵凤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

2026 年 4 月 16 日